

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：第二組

案由：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「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」第二條條文乙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謹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准本府都市發展局九十七年三月四日北市都規字第○九七三○八○三四○○號函略以：

(一)為本市農戶居住品質與形塑農舍整體景觀，本府前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布「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」。考量目前屋頂斜率之規定，導致建築物第三層室內空間高度不足，限制第三層室內空間之使用，為提升空間使用效能，擬放寬屋頂斜率之規定。

(二)本次修正重點係修正第二條有關屋頂斜率之規定，將屋頂斜率由「斜面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一且不得小於一比二（高比寬）」放寬至「斜面坡度應介於一比一至一比四之間（高比寬）」，其餘條文維持不變。

二、查上開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：「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」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擬予同意。

三、檢附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。

擬辦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